(上接C18版)

三、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核查意见

ST宝利来与宝利来实业已于2012年3月16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1.《发行股份购买框架资产协议》约定：本框架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宝利来实业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交易；

②ST宝利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③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ST宝利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宝利来实业因本次交易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⑤深交所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

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交易协议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其他条款为方案实施必须履行的程序。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和过渡期间的约定，以及宝利来实业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认购价格、交割、限售期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3.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框架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2年3月16日，ST宝利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内容包括：

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宝利来实业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②、宝利来实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标的资产转让的其他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④、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ST宝利来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外，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

2002年3月11日，广东亿安科技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892,952股股票转让给宝利来实业。上述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持有上市公司20,892,952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文炳荣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再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200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约为10,760万元。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宝利来投资2011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宝利来投资资产总额约为51,521万元，达到了上市公司200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478.82%。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本次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为宝利来投资，宝利来投资于2002年3月17日正式成立，公司性质一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9年。

根据宝利来投资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公司2010和2011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2,316万元和3,480万元，两年累计约人民币5,796万元；公司2010和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19万元和3,562万元，两年累计约人民币5,88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宝利来实业、实际控制人文炳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且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旅馆业、餐饮、娱乐和自有商铺出租。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ST宝利来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151,800,820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7.2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按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6.91元股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定价水平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

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终作价不高于5.4亿元。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ST宝利来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ST宝利来之《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预案的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ST宝利来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宝利来投资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实质性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酒店的经营管理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资产质量大大改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大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专注于从事酒店业务的运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实质性主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高端酒店的经营管理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资产质量大大改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大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专注于从事酒店业务的运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26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框架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2年3月16日，ST宝利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内容包括：

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宝利来实业持有的宝利来投资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②、宝利来实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标的资产转让的其他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④、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与交易对方即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及发行股份数、资产与股份的交付条件、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瑞堂、殷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4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周瑞堂先生选择并聘请长城证券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中介机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为了强化本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及核算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拟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其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事项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2019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关于增加<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函》后，由监事长杨建召集并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两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职工监事陈汉伦因退休已不再履行监事职责待公司全体职工大会补选。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并发表监事会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监事会对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发表以下意见：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调整。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 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2020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会计估计调整情况概述

为了强化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及核算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拟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变更不改变以前会计期间的会计估计，不追溯调整以前会计期间损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剑庭、陈建华、邱剑斌
201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2021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于调整会计估计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会计估计的理由

公司现行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存在不完善和不够稳健之处，具体表现在：

1、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未加入计提组合，故该部分应收款项未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使用的计提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二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
提取比例	5%	10%	15%	20%

与其他同业上市公司相比，上述计提标准显得不够稳健。

为了强化公司应收款项管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及核算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拟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会计估计情况的概述

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具体调整方案为：

（一）上市公司原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依据：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应收款项账龄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二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
提取比例	5%	10%	15%	2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三、本次调整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公司所有业务。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变更不改变以前会计期间的会计估计，不追溯调整以前会计期间损益。

假设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则模拟测算公司2011年度的净利润将减少15,748.80元人民币，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也将相应减少15,748.80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调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审批程序

本会计估计调整事项需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调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调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2022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0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二0一一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0一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2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关于增加<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函》。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实业公司持有公司17,048,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实业公司提出的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增加的议案情况公告如下：

审议《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相关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之有关董事会报告）。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现将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4.召集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通过，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实业公司通过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审议事项

①）审议《关于更正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报告》；

②）审议决定《2011年度财务报告》；

③）审议决定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④）审议决定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⑤）审议决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⑥）审议决定《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⑦）审议决定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⑧）审议决定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事宜；

⑨）审议决定《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事宜的报告》；

⑩）听取《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⑪）审议决定《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②）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3月25 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64

传真：0755-26433485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①）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②）邮编：518064

③）联系人：邱大庆、陈文河

④）电话：0755-26433212

⑤）传真：0755-2643348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正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报告			
2	2011年度财务报告			
3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8	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事宜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事宜的报告			
10	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3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关于增加《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函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作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7,048,9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现提交《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请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附《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

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强化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管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及核算工作的实际需要，本公司提议上市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对其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应收款项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一、上市公司原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依据：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15%
三年以上	2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二、本次拟调整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依据：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15%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二、本次拟调整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2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依据：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15%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